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1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4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城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9	6.5~8.5	/
铁	0.0066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5	0.2	mg/L
氯化物	28.54	250	mg/L
硫酸盐	44.1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09.1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36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5.3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1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53	1	Bq/L
菌落总数	1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欣曼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4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4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城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6	6.5~8.5	/
铁	0.0053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2	0.2	mg/L
氯化物	24.95	250	mg/L
硫酸盐	43.8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7.3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5.70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6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67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廷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5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马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4	6.5~8.5	/
铁	0.012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2	0.2	mg/L
氯化物	47.33	250	mg/L
硫酸盐	100.0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5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4.8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5.8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2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94	1	Bq/L
菌落总数	3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13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5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商标：/
样品批号：/ 规格数量：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：/ 保质期：/
检测类别：委托 检测依据：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无色液体塑料瓶装 采样人：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/ 样品来源：十里铺镇马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3	6.5~8.5	/
铁	0.0135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5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8.25	250	mg/L
硫酸盐	102.4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54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80.3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21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5.83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6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67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侯曼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6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30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6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全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0.0156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46	1.0	mg/L
铝	0.0034	0.2	mg/L
氯化物	28.82	250	mg/L
硫酸盐	42.0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303.2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17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2.51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5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23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饮曼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3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6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0
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6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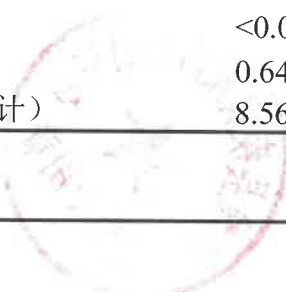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全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7	6.5~8.5	/
铁	0.0153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30	0.2	mg/L
氯化物	27.27	250	mg/L
硫酸盐	37.5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8.8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1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8.56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硝酸盐	<0.04	0.7	mg/L
硝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50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37	1	Bq/L
菌落总数	1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欧晏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7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.12.31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117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117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117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宋团委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十里铺镇井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6	6.5~8.5	/
铁	0.008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4	1.0	mg/L
铝	0.0019	0.2	mg/L
氯化物	96.86	250	mg/L
硫酸盐	99.8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7	1000	mg/L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245.3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1.15	3	mg/L
氨(以 N 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19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55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30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欣晏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7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7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商标：/
样品批号：/ 规格数量：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：/ 保质期：/
检测类别：委托 检测依据：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无色液体塑料瓶装 采样人：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/ 样品来源：十里铺镇井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8	6.5~8.5	/
铁	0.004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4	0.2	mg/L
氯化物	100.63	250	mg/L
硫酸盐	103.3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56.9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1.13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1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6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594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518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曼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0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11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11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118-1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侯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0.005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84	1.0	mg/L
铝	0.0054	0.2	mg/L
氯化物	52.68	250	mg/L
硫酸盐	8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3.3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1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86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815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91	1	Bq/L
菌落总数	7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欣曼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11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11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118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 × 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质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样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侯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8	6.5~8.5	/
铁	0.0111	0.3	mg/L
锰	0.0032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218	1.0	mg/L
铝	0.0052	0.2	mg/L
氯化物	50.42	250	mg/L
硫酸盐	82.8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40.8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1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83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 3×10^{-5}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 5×10^{-5}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 8×10^{-5}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 1.2×10^{-4}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 2.0×10^{-3}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 1.0×10^{-3}	0.1	mg/L
溴酸盐	< 5.0×10^{-3}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4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33	1	Bq/L
菌落总数	3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爱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3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9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吕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2	6.5~8.5	/
铁	0.015	0.3	mg/L
锰	0.0014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695	1.0	mg/L
铝	0.0032	0.2	mg/L
氯化物	27.04	250	mg/L
硫酸盐	36.6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3.1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1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22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9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81	1	Bq/L
菌落总数	4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子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8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119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119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119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宋团委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十里铺镇吕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0.0126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69	1.0	mg/L
铝	0.0073	0.2	mg/L
氯化物	26.95	250	mg/L
硫酸盐	35.2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9	1000	mg/L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237.4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1.05	3	mg/L
氨(以 N 计)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29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33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02	1	Bq/L
菌落总数	4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子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0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 商 标：/
样品批号：/ 规格数量：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/ 保 质 期：/
检测类别：委托 检测依据：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无色液体塑料瓶装 采 样 人：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/ 样品来源：十里铺镇坡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襄城县十里铺镇政府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9	6.5~8.5	/
铁	0.013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5.08	250	mg/L
硫酸盐	91.2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1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383.8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1.14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8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5.40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55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19	1	Bq/L
菌落总数	2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曼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-09-09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0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商标：/
样品批号：/ 规格数量：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：/ 保质期：/
检测类别：委托 检测依据：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无色液体塑料瓶装 采样人：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/ 样品来源：十里铺镇坡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6	6.5~8.5	/
铁	0.0137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1	1.0	mg/L
锌	0.0031	1.0	mg/L
铝	0.0023	0.2	mg/L
氯化物	97.98	250	mg/L
硫酸盐	109.0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6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409.7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1.22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6.14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9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58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

欣委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1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河叉赵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5	6.5~8.5	/
铁	0.0038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5.23	250	mg/L
硫酸盐	65.8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01.8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5.00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55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54	1	Bq/L
菌落总数	9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1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河叉赵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8	6.5~8.5	/
铁	0.0114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385	1.0	mg/L
铝	0.0053	0.2	mg/L
氯化物	41.17	250	mg/L
硫酸盐	6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8.5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1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22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2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68	1	Bq/L
菌落总数	9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

欣麦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2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2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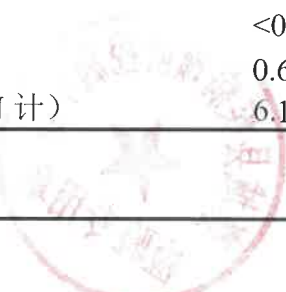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宋李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4	6.5~8.5	/
铁	0.014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88	1.0	mg/L
铝	0.0038	0.2	mg/L
氯化物	37.02	250	mg/L
硫酸盐	58.4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4.7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0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10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90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54	1	Bq/L
菌落总数	1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

欣曼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2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2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宋李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3	6.5~8.5	/
铁	0.0128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5	1.0	mg/L
锌	0.0123	1.0	mg/L
铝	0.0015	0.2	mg/L
氯化物	37.45	250	mg/L
硫酸盐	58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0.3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14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51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61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欧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

2024年06月06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3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 商标：/
样品批号：/ 规格数量：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：/ 保质期：/
检测类别：委托 检测依据：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无色液体塑料瓶装 采样人：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/ 样品来源：十里铺镇双楼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2	6.5~8.5	/
铁	0.0054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66	0.2	mg/L
氯化物	35.09	250	mg/L
硫酸盐	56.3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5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94.6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1.15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0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2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1.74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39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77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31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5月31日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23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23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23-2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宋团委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十里铺镇双楼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4	6.5~8.5	/
铁	0.0119	0.3	mg/L
锰	0.0014	0.1	mg/L
铜	0.0016	1.0	mg/L
锌	0.0113	1.0	mg/L
铝	0.0028	0.2	mg/L
氯化物	35.17	250	mg/L
硫酸盐	56.3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6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88.3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1.12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0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1.41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451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669	1	Bq/L
菌落总数	7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曼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5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4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鲁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0.0125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6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1.45	250	mg/L
硫酸盐	84.7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6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9.6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0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5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25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44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30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4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5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4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鲁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7	6.5~8.5	/
铁	0.0127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9	0.2	mg/L
氯化物	51.13	250	mg/L
硫酸盐	84.3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6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1.0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1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7.6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39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98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0.06.06





1810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5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0.014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4	1.0	mg/L
铝	0.0010	0.2	mg/L
氯化物	28.14	250	mg/L
硫酸盐	36.4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7.2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0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86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2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02	1	Bq/L
菌落总数	2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欣晏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5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	6.5~8.5	/
铁	0.012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51	1.0	mg/L
铝	0.0032	0.2	mg/L
氯化物	27.32	250	mg/L
硫酸盐	33.8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8.9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2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7.0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63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51	1	Bq/L
菌落总数	6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子腾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6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0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0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6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鲍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2	6.5~8.5	/
铁	0.0128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6	1.0	mg/L
铝	0.0013	0.2	mg/L
氯化物	39.63	250	mg/L
硫酸盐	56.9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0.0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0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63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9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95	1	Bq/L
菌落总数	6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6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6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鲍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39	6.5~8.5	/
	铁	0.0125	0.3	mg/L
	锰	0.0026	0.1	mg/L
	铜	<0.00009	1.0	mg/L
	锌	0.0644	1.0	mg/L
	铝	0.0074	0.2	mg/L
	氯化物	40.06	250	mg/L
	硫酸盐	57.89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356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0.19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24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	砷	0.0002	0.01	mg/L
	镉	<0.00006	0.005	mg/L
	铬	0.0008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氟化物	<0.1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2.20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硝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9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09	1	Bq/L
菌落总数	1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7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7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史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5	6.5~8.5	/
铁	0.0257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74	1.0	mg/L
铝	0.0023	0.2	mg/L
氯化物	52.27	250	mg/L
硫酸盐	70.6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0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8.2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<0.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2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1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54	1	Bq/L
菌落总数	7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7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7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商标：/
样品批号：/ 规格数量：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：/ 保质期：/
检测类别：委托 检测依据：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无色液体塑料瓶装 采样人：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/ 样品来源：十里铺镇史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	6.5~8.5	/
铁	0.015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1	0.2	mg/L
氯化物	52.18	250	mg/L
硫酸盐	70.2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4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99.7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1.06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5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4.2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67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588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侯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0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8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商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7	6.5~8.5	/
铁	0.0268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7.86	250	mg/L
硫酸盐	129.5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71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00.1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7.30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 × 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 × 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 × 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 × 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 × 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 × 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 × 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646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903	1	Bq/L
菌落总数	3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爱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5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8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商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7	6.5~8.5	/
铁	0.0087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6	0.2	mg/L
氯化物	44.38	250	mg/L
硫酸盐	74.3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96.5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9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 3×10^{-5}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 5×10^{-5}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 8×10^{-5}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 1.2×10^{-4}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 2.0×10^{-3}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 1.0×10^{-3}	0.1	mg/L
溴酸盐	< 5.0×10^{-3}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477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861	1	Bq/L
菌落总数	9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3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J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2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2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29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寺后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2	6.5~8.5	/
铁	0.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4	0.2	mg/L
氯化物	63.53	250	mg/L
硫酸盐	74.9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6.3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1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8.9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37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26	1	Bq/L
菌落总数	5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J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2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303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29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29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29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宋团委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十里铺镇寺后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0.013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2	0.2	mg/L
氯化物	65.48	250	mg/L
硫酸盐	75.5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9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22.3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93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9.81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63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75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